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21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21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「114~115年十二年國教課程
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
課程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1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，請擇一報名(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)：
 - (一)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雲林縣鎮東國民小學場。
 - (二)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場。
 - (三)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場。
- 三、請欲報名者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自行上網報名，網址：基礎研習：<https://tinyurl.com/39zk8k6u>。
- 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(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話：(02)2368-5900)。

教務處 114/09/23 12:29



114000740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